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3号），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昂立教育”或“新南洋”或“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于2017年6月完成。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检查“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薛军
保荐代表人	夏冰、张文亮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昂立教育
证券代码	600661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 11C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注册资本	28654.883000 万
联系人	杨夏
电话	021-62811383
传真	021-62801900
电子信箱	tzzrx@xin-ny.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登记时间	2017 年 6 月 2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7 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告 2018 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告

### 四、保荐工作概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夏冰、罗捷为保荐代表人。2018 年 8 月，因罗捷离职，保荐机构委派张文亮接替其继续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履行相关职责。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申请材料提交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发行人与各中介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出具反馈回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

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1、督导昂立教育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确保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昂立教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等，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且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等。公司内控制度总体是完整的，但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有理解偏差、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提供《资金支持安慰函》显示了公司当时决策流程的缺陷。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5、定期对昂立教育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就昂立教育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业绩预告及 2018 年度报告，公司出现了年度业绩亏损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的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亏损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期间，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通过审阅昂立教育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昂立教育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实施情况，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 **十、其他期后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昂立教育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保荐机构仍将对其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持续督导。

##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冰  
夏冰

张文亮  
张文亮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30日

